

臺北市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原則

為建構多元、包容與友善的公共空間，臺北市政府持續推動性別友善廁所政策，回應不同性別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長者、幼童與行動不便者)之協助如廁需求及多元性別認同使用者的如廁權益，民國(下同)102年，本市中正區公所設置全國首座機關內性別友善廁所，為公部門創下首例。103年，本府民政局於同志聯繫會報中首度提出「All Gender Restroom」概念，開啟制度性推動的大門，逐步建立多元性別友善的公共空間政策框架。

107年起陸續制定《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建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需求評估原則、設施設計指引、統一識別圖示，強調「以功能為導向」的空間設計，109年制定《臺北市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建立不分性別廁所及其他廁所新建與改建的依循原則，並將設置成果納入《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性平考核加分評鑑項目，並透過Google Maps公開性別友善廁所地點資訊，擴大政策觸及面，減少使用疑慮，提升社會認識，至114年6月止，全市已完成新建或改建之性別友善廁所共計119座，遍及各類公有場館與民眾活動空間，持續建立市民安心、安全的如廁環境。

113年環境部亦啟動「性別友善廁所倍增行動方案」，目標係於118年將現有623座性別友善廁所增加至1,246座，惟無制訂配套建築法規，且107年迄今，行政院環保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現運動部)、內政部等皆有發布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設置指引，各該指引建議之硬體設置內容、名稱與圖示等標準不一，故性別平等辦公室綜整各指引之建議，並納入臺北市性別友善公廁推動之實務經驗，修訂本設置參考原則，供臺北市各機關與民間單位未來整建性別友善廁所設計規劃參考，提升設施品質與實用性。

經向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本府各機關(構)於114年6至8月間蒐集修正意見，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實地勘察，於同年9月12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5屆第3次會議通過後修正頒發全文共7條，並提供設置自評表與廁所功能組合圖示。

條文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規範目的) 為促進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與氣質表現，回應照顧者、陪伴者與被照顧者性別相異之如廁需求，並解決女廁排隊久候情形，鼓勵設置不分性別、所有人皆可安心使用的如廁空間，特訂定本設置參考原則，作為臺北市各場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依據。	性別友善廁所主要回應三個議題： (一)照顧者、陪伴者需協助不同性別之被照顧者(長者、幼童、行動不便者)如廁。 (二)保障具有多元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表現者如廁之權益。(三)活化空間使用，以通用、永續思維改善廁所設計，而非分化使用者需求。
第2條(需求評估與設置類型) 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應以人流大、廁所使用需求較高之場所為優先，並依場所使用者需求及空間條件進行評估，採用下列設置類形之一進行設計規劃： 一、單間式(單一獨立廁所) 適合建物廁所數量少、空間面積小，且人流分散使用之場所，如小型營業場所。無障礙需求高之場所，如身心障礙服務機構，宜建置多功能單間式性別友善廁所。 二、多間式(複數隔間，共用洗手區) 適合建物廁所數量多、空間面積大，人流集中使用之大型公共場所，如車站、航空站、交通轉運節點、政府機關、各級學校、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演藝廳等。親子需求高之場所，宜優先建置多間式性別友善廁所。 三、複合式(單間式加多間式) 同時提供多項友善功能，滿足多元群體使用需求，適合設置於建物廁所數量多、空間面積大之場所。新建或整棟建物改建案，在設計階段可充分納入動線與空間整合規劃。 前項評估事項如附件一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自評表，各設計類型參考平面圖如附件二。	(一)第一項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前，應先行評估使用需求及空間條件，並由三款設置類型擇一進行設計規劃。 (二)第二項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自評表及設計圖例另列如附件。(三)第三項有關無障礙廁所之法定設置數量，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五章廁所盥洗室之規定計算之。 親子廁所之法定設置數量，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之規定計算之。 舊建物改建無障礙廁所，建物於民國(下同)97年7月1日前取得建照者，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改善原則。舊建物改建親子廁所，建物於106年12月16日前取得建照或建築許可之公共場所未符合設置辦法規定者，應依「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辦理。 (四)第四項係實務案例，常以相鄰之男廁及女廁擇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致相鄰之廁所一間為單一性別廁所，另一間為性別友善廁所(女廁隔壁是性別友善廁所，或男廁隔壁是性別友善廁所)，導致使用

性別友善廁所不得與法定無障礙廁所或法定親子廁所共用同一空間，但如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之設置數量已優於法定標準者，得視空間條件合併設置之。 規劃整建性別友善廁所，應兼顧整體如廁資源之便利性與可近性，不得僅將相鄰男女廁之一改建為性別友善廁所，以避免使用者對廁所配置產生混淆。	者對廁所配置產生混淆，誤以為無可用之廁所，進而降低使用效率。此外，亦有可能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男女廁間分配比例，故建議於設置規劃階段，避免前開案例之改建方式。
第二章 共通性原則	
第3條(共通性原則:安全) 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參酌下列安全性原則設置： 一、廁所入口處避免使用封閉型門扇，內部視野無死角。 二、整體空間明亮寬敞，且測得照度達300lux以上。 三、廁間門鎖完整、穩固、易於操作且可從外部確認使用狀態、無法輕易從外部開啟。 四、廁間內皆有緊急求助裝置。 五、廁所入口設置監視攝影裝置。	(一)第一款視野無空間死角係指在廁所出入口處，須看見整個內部通道空間且無視野死角，以確保進入廁所的安全感。 (二)第二款照明之標準，國立臺灣大學107年發布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與參考手冊」建議照明亮度為「整間廁所達到100lux」。112年「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附表三性別友善公廁評估事項，建議照度為100lux。113年「高雄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建議照度300lux。內政部114年4月發布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則為「每間廁間皆有照明設備，亮度達300lux。新北市之性別友善廁所認證標章指標，要求每一廁間測得照度皆達300lux。本市109年「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11條第4點規範「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提高安全感」但未定照度之數值，考慮到廁間門板與隔間板間隙之狀態，除公共空間之採光與照明，建議廁間加強單獨照明達300lux。 (三)第五款監視攝影裝置，參考內政部114年4月發布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於設計原則下之「人身安全」，建議公共區域設置攝影裝置，惟裝設時應注意攝影之角度對以維護使用者之隱私保護。
第4條(共通性原則:隱私) 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參酌下列隱私性原則為設置： 一、各式便器應設於獨立廁間內。便器種類、設施種類應於廁間門板外側明確標示，以利使用者判斷選用。標示符號建議使用功能組合圖示如附件三。	(一)第一款各式便器包含坐式便器、蹲式便器、小便器，皆應有完整之獨立隔間，且隔間門板外側應有明確圖示或文字可據以辨識廁間之便器種類。

二、廁間門板及隔間板高度自地面起算應大於二百三十公分。 三、門板間隙，下緣至地板不得大於三公分，上緣得保留適度空間以供通風採光，但仍應注意防偷拍、偷窺設計，如加裝橫向隔板、格柵、紗窗等。 四、隔間板採用地板至天花板無透空之設計。但無透空設計對通風採光確有影響時，於具備防偷拍、偷窺設計之前提下，上緣得保留間隙不得大於二十公分。 五、廁所之管理單位，每月應實施反針孔攝影偵測至少一次並作成紀錄。實施偵測者，建議定期接受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培訓，掌握新興偷拍技術與偵測工具發展趨勢。	(二)綜合參考近年法院判決確定之偷拍案件之犯行慣性，主要為於廁間內透過隔間板(搗擺)下方或上方間隙，伸入設備進行偷拍，故將廁間之門板與隔間板分開規範，並調整其數值如下： 1.門板：保留間隙以兼顧通風防潮與清潔，門下縫隙除可留意門外狀況，若在廁間內發生意外或有特殊狀況需協助，廁間沒有縫隙，其他使用者將難以察覺異狀並提供幫助，恐錯失救援機會，故保留較寬鬆之下緣至地板不得大於三公分，上緣得保留適度空間以供通風採光。 2.隔間板：採嚴格標準之不透空設計，例外於不透空設計對廁間之通風採光產生重要影響時，於具備防偷拍、偷窺設計之前提下，可保留上方間隙二十公分，下方仍須貼合地板。 3.防偷拍、偷窺設計建議參考113年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第32頁之設計，於間隙增設橫向隔板、格柵或紗窗。 (三)第二款至第四款廁間門、隔間板(搗擺)高度及間隙容許值，另整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發布性別友善廁所相關指引或設置原則所定之標準如附錄一。 (四)第五款反針孔攝影偵測之操作，可另參「臺北市公共場所防止針孔攝影管理辦法」之規定，或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尋求協助。
第5條(共通性原則：友善通用) 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參酌下列友善及通用性原則為設置： 一、廁所公共區域及廁間規劃不以性別區分空間，避免以顏色標示特定性別。 二、廁間大於一間之廁所，入口處可設置資訊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所內各式設施設備配置及使用狀況。 三、地面順平、通路寬敞，進出動線採簡單設計。 四、為便利行動不便者使用，近入口處之廁間優先設置坐式便器。 五、因應高齡化需求，建議坐式便器、蹲式便器、小便器皆設扶手，	(一)第一款於廁所內部空間設計時，應注意避免以顏色分區例如小便斗或褲裝人形標為藍色、馬桶或裙裝人形標為紅色。 (二)第二款燈號裝置，延續本市109年「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11條第5點規範「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建議於廁所入口處設置廁所內部平面設備圖與使用燈號，使廁所外等候之民眾可以快速了解廁所內便器的分布與使用狀況。

且坐式便器數量多於蹲式便器。 六、每一廁間設置掛勾、置物架。 七、視場所使用者屬性需求，設置兒童或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	(三)第三款「地面順平」應符合主要入口不設置門檻、出入口及廁所內地坪無高低差。「通路」寬度建議大於九十公分，便於使用助行器、推嬰兒車之使用者進出；若與無障礙廁所併同設置，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所定無障礙室內通路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或無障礙室外通路不得小於一百三十公分規定，各項設施之使用要求均需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並應注意廁間門扇開啟方向與迴旋空間是否阻礙視線與動線。 (四)第四款便器配置位置，考慮行動不便者移動較困難，近入口處之廁間建議設置坐式便器與L型扶手，較遠之廁間則可設置蹲式便器，提供多元便器選擇。若為複合式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將無障礙廁間設置於動線上優先到達處，對行動不便者提供更為友善的空間。親子或伴護使用者較多的公共場所(如醫院)，廁所內部可考慮同時配置多功能廁間、與單人使用的廁間，提供選擇方便性與增加空間使用效率。 (五)第五款增設扶手與便器類型，延續本市109年制定之「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十條第八點規範「因應老齡化，裝設便器優先選用座式馬桶。」，並增加坐式便器數量多於蹲式便器之目標，且應注意扶手之設置與便器之方向，例如：蹲式便器裝設方向以與門平行為原則，倒T型扶手設在便器之前方牆面。 (六)第六款掛勾與置物架，參考「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11條貼心設施之內容，建議性別友善廁所(包括站式小便器)廁間亦可設掛勾與置物架。 (七)第七款兒童使用設施設備如尿布台、兒童安全座椅、兒童馬桶或小便器、兒童洗面盆等，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為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如扶手、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設置。
---	---

第6條(共通性原則:衛生清潔) 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參酌下列衛生清潔原則為設置: 一、廁所每日清潔、替換備品,並設有廁所使用者意見回饋管道。 二、廁所內換氣以自然通風為原則,異味無法適當排出者,得視需要設置機械通風設備。 三、每一廁間設提供衛生紙、馬桶坐墊紙或消毒清潔液、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 四、廁所公共區域設置洗面盆、整容鏡、給皂機、擦手紙或烘手機、生理用品供應盒架或機台、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	(一)第一款使用者意見回饋管道如提供紙本或線上使用者意見表單,或清潔單位聯繫方式等。 (二)第三及第四款,參考「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第11條貼心設施之內容,建議性別友善廁所亦可提供相關設施設備。
第三章 名稱與圖示設計	
第7條(廁所名稱、指引標示、圖示與教育訓練) 廁所名稱應使用中性、簡單且易於理解的文字,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說明牌,向使用者宣導廁所設置意涵及優點。 廁所指引標示字體大小適中、圖案清晰易懂。 廁所圖示應採功能導向設計,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之符號、顏色使用方式等。 廁所設置單位應對廁所清潔人員、保全人員及廁所設置場館單位服務人員實施性別友善廁所教育訓練,以了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目的與清潔、維護重點。	(一)第一項廁所名稱部分,本市於107年發布之「臺北市府所轄機關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以中文廁所、英文All Gender Restroom稱之。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發布之「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中文以不分性別廁所稱之,並建議標示中文洗手間,英文WC、restroom。內政部114年4月發布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以中文性別友善廁所、英文All Gender Restroom稱之,惟亦保留「為普及性別友善廁所之觀念,推動初期之引導(中略)未來待社會大眾熟悉性別友善廁所之使用後,再予簡化中英文字說明」之陳述,顯示此命名指引是為推動初期而設。 本次設置參考原則更新,綜納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本府各機關性別平等聯絡人自102年至今之推動經驗及專家學者諮詢意見,建議以「中性稱呼」命名,但不規範統一名稱,如廁所、洗手間、化妝室、盥洗室等,英文如restroom、WC、toilets。亦可以「強調廁所不以性別區分之特徵」命名,如性別友善廁所、不分性別廁所、多功能廁所等英文如all gender restroom、gender neutral restroom、unisex restroom等

	為命名。不論命名為何，皆建議於入口處張貼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意義說明文宣或立牌，並清楚表達任何人、任何性別皆可使用本座廁所。 (二)第二項廁所外之指引標示，建議採功能導向設計，例如以馬桶符號為核心資訊，若圖案包含人形時，須留意是否複製性別刻板符號或印象，如男女符號、藍色紅色、裙裝褲裝、口紅菸斗、馬尾鬍子圖案等。 (三)第三項廁所圖示，教育部113年發布之指引已指出「男女人形並列、半褲半裙形，或是男＋女＋半褲半裙人形，這種圖像具有性別刻板印象」，人形圖像最具性別刻板，但是比較容易為大眾所理解；便器符號則強調功能，而非使用者的性別。故該指引建議標示系統可往強調空能方向設計，如果仍使用人形圖像，則要注意降低性別刻板印象，例如使用非傳統女紅男藍的配色。 (四)第四項教育訓練，建議廁所設置單位對廁所有管理清潔維護權限之單位(例如總務單位、委外物業管理、保全、清潔公司等)進行性別友善廁所宣導與訓練，以使執行相關業務人員了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目的、優點與維護重點；若為封閉場域如學校、企業辦公室，亦建議對教職員師生及同仁進行相關宣導。
--	---

附件一：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自評表

本自評表提供各場所於新建或改建性別友善廁所計畫規劃階段，進行內部檢視與盤點之用，建議配合現地勘查與使用者回饋一併進行判斷。建議以人流眾多、有大量公廁使用需求者為優先規劃。如：交通運輸節點（轉運站、休息站、遊客中心）等；大型辦公場所（行政中心、市府各單位大樓）；大型休憩場域（運動場館、音樂廳、美術館、博物館、圖書館、遊樂園）；大型購物設施（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及醫院、學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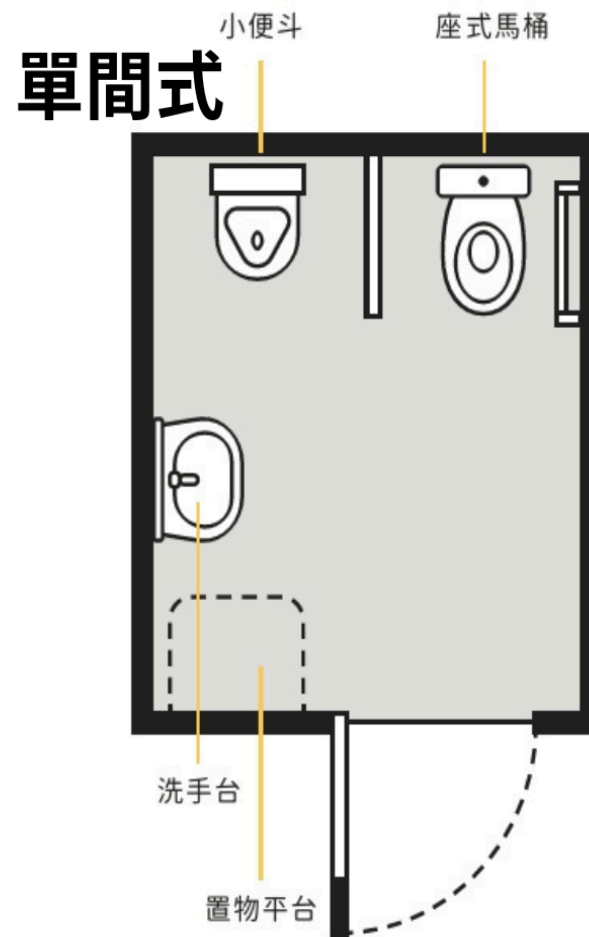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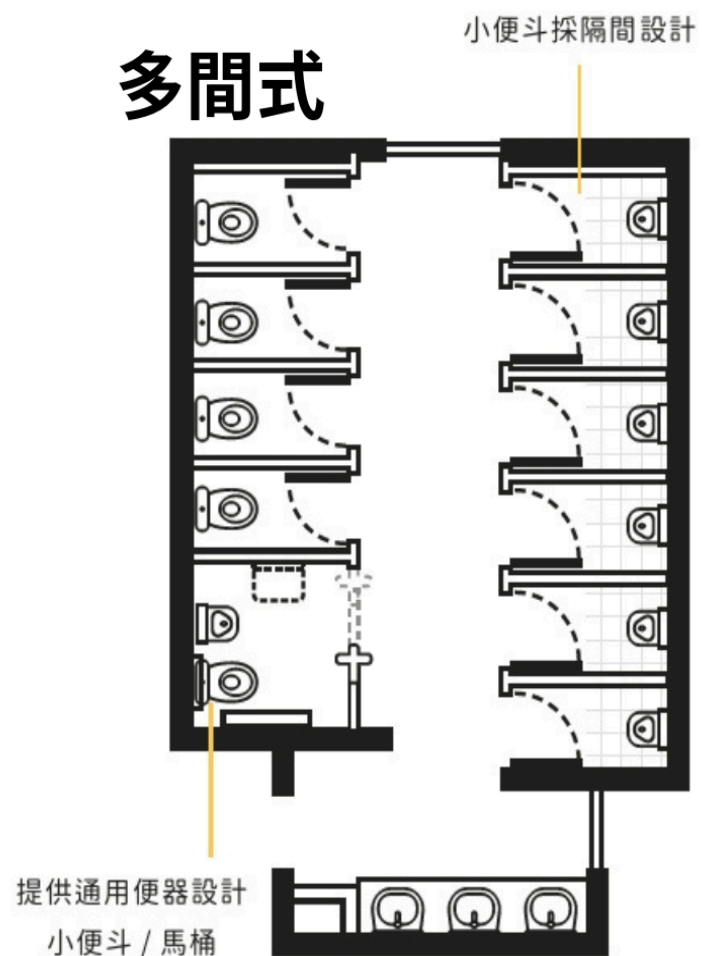
事前需求評估		規劃建議
建物類別	既有建物	- 初步改建以最常使用樓層為主。 - 避免用特定性別廁所進行改建（例如拆掉女廁或男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應評估原廁所空間現狀與條件後重新規劃，並為所有便器加設獨立隔間。
	規劃中之新建物	以新建物人流集中樓層，規劃設立至少一處多間式性別友善廁所，強化空間包容性與增加選擇性。
廁所空間面積	廁所空間面積大且足夠	適合改建為多間式或複合式。
	廁所空間面積小	適合改建為具多功能的單間式。
場所人流狀況	集中型	因同一時段多人集中使用，故較適合設置多間式及複合式。
	分散型	使用狀況分散，適合設置具多功能的單間式。
場所人流是否具特殊需求	親子需求高之場所（如親子館、兒童樂園）	- 適合改建為多間式，並增加兒童安全座椅及尿布台。 - 若與性別友善廁所與親子廁所空間共用，需為優於該場所親子廁所法定設置數量，額外設置者方可為之。
	無障礙需求高之場所（如社福場館、醫療院所）	- 適合改建為單間式，並依無障礙空間設置相關法規增加設備。 - 若與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空間共用，需為優於該場所無障礙廁所法定設置數量，額外設置者方可為之。

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檢核項目		是	否	不適用
空間 規劃	廁所設置於人流眾多、廁所使用需求高之場所			
	廁所新建或改建，不影響使用男廁及女廁之原有權益及方便性			
	廁所新建或改建，不影響使用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之原有權益及方便性			
空間 標示 說明 與 色彩 運用	廁所指引及標示，字體大小適中、圖案清晰易懂			
	廁所標示及圖案，無性別刻板印象的符號與顏色（如紅色裙裝/藍色褲裝）			
	廁所名稱，使用中性、易懂的命名			
	廁所入口設置說明牌或文宣，清楚標示廁所不分性別、所有人皆可使用			
	廁所入口處裝設資訊燈號，即時顯示廁所內各式設施設備配置（如坐式馬桶、小便器、尿布台、兒童便器、無障礙扶手等）及使用狀況 （廁間僅1間者得免設平面圖，只要足以辨識廁所之使用狀態即可）			
	廁所公共區域及廁間規劃，不以性別區分空間			
便器 配置	所有便器皆設於獨立隔間內（含小便器）			
	廁間門板上皆清楚標示廁間內設施設備（如小便器、蹲式、坐式）			
	近入口處優先配置坐式便器，且整座廁所坐式便器多於蹲式便器			
安全	廁所內部視界無死角			
	廁間門鎖完整、穩固、易於操作且可從外部確認使用狀態、無法輕易從外部開啟			
	廁間內皆設有緊急求救鈴或其他安全設備			
	廁所入口設置監視攝影裝置			
	整體空間明亮寬敞（建議每一廁間上方設照度達300lux之照明設備）			
隱私	廁間門與隔間板，在採光通風維持的前提下，間隙已盡量縮小且有防偷拍、偷窺的遮擋設計（例如加裝柵格、紗窗、橫板） *建議廁間門板及隔間板高度自地面起算應大於230公分。門板下緣間隙不大於3公分。隔間板建議從地板到天花板貼合不留上下方間隙，但對通風採光產生嚴重影響時，可保留上緣間隙不大於20公分。			
	制訂定期防偷拍偵測巡檢計畫並確實記錄			
友善 與通 用性	地面順平、通路寬敞，便於所有使用者進出（包含使用助行器、坐輪椅、推嬰兒車或大件行李者）			
	設有馬桶坐墊消毒清潔液（或馬桶坐墊紙）			
	設有掛勾、置物台等貼心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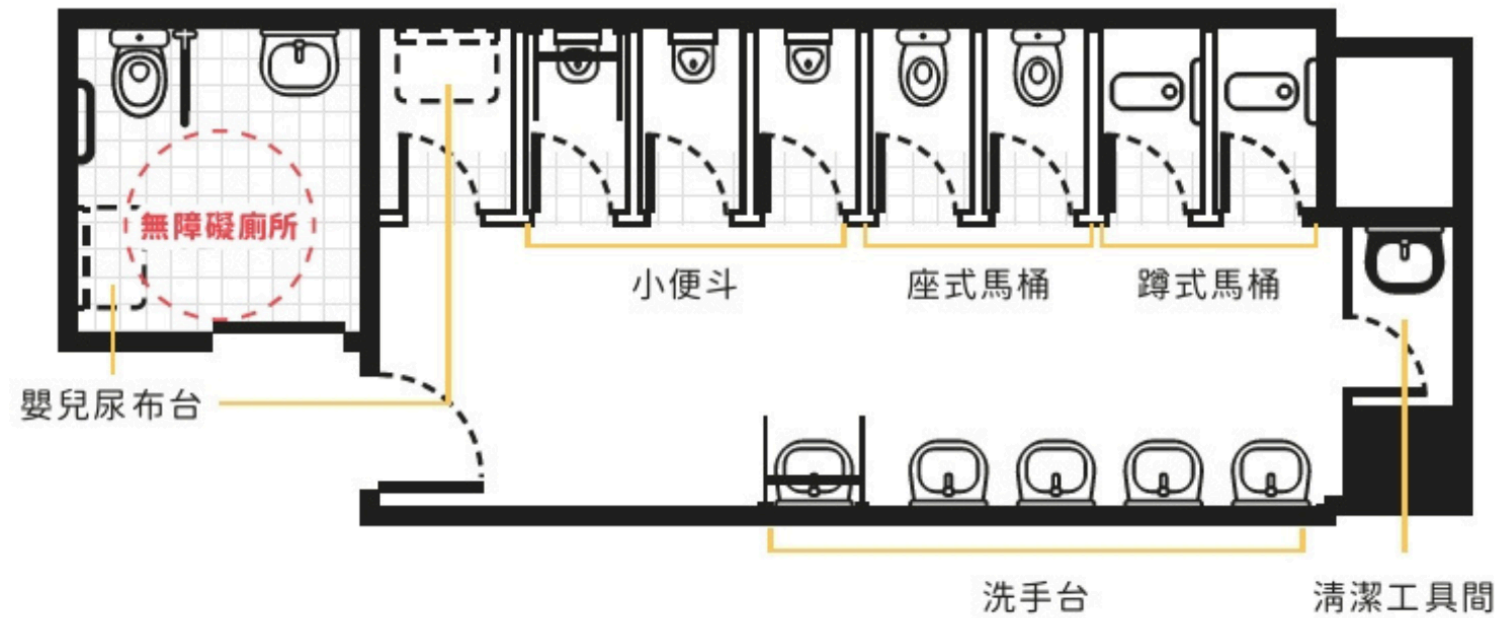
	提供免費生理用品、尿布			
	視場所使用者屬性需求，設置兒童使用之設施設備或無障礙友善設施設備 *兒童使用設施設備如尿布台、兒童安全座椅、兒童馬桶或小便器、兒童洗面盆等，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為設置。 無障礙設施設備如扶手、洗面盆、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設置。			
清潔 衛生	廁所有足夠的通風、採光，並定時清潔並做成紀錄			
	供應充足衛生紙、洗手乳、擦手紙(或設乾手機)等			
	廁間內皆有加蓋垃圾桶			
相關 人員 溝通 培訓	對場館服務人員實施性別友善廁所教育訓練 (以了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目的、優點為主；若為封閉場域如學校、企業辦公室，建議對教職員師生及同仁皆進行相關宣導)			
	對廁所清潔人員、保全人員實施性別友善廁所教育訓練 (以了解性別友善廁所設置目的、優點，與清潔維護重點為主)			
	執行反偷拍偵測人員，定期接受數位性別暴力相關培訓 (以掌握新興偷拍技術與偵測工具使用技巧為主)			

附件二：性別友善廁所配置形式及參考圖例

本圖例為114年1月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頁36-37之參考圖例。



複合式



※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性別友善廁所內時，除應有完整隔間，亦須考量預留適合空間進出。

附件三：性別友善廁所功能組合圖示

總共12個標誌，8組套色，可自行搭配使用，原始圖檔請至<https://goo.gl/CNfmAE>下載。

- 廁所 
- 坐式便器 
- 蹲式便器 
- 小便器 
- 洗面盆 
- 無障礙廁所 
- 親子廁所盥洗室 
- 兒童安全座椅 
- 尿布臺 
- 兒童小便器 
- 兒童馬桶 
- 兒童洗面盆 



附錄一：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發布性別友善廁所相關指引或設置原則就門板、隔間板縫隙所定之標準比較

(單位：公分cm)

	發布單位	107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與參考手冊」	109《 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 》	11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	111《 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 》	112《 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 》	113《 高雄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 》	113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	114內政部「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114《 臺北市性友善廁所設置參考原則 》
廁間門	上緣	-	3	-	-	-	20	-	自地面起算門板>230 可留少許空間	自地面起算門板>230
	下緣	原則：0 例外：可做適度調整	3	1	坐式3-5 蹲式5-10	-	1	-	5	3
隔間板 (搗擺)	上緣	原則：20 例外：視實際情況	3	-	20	-	0	自地面起算隔間板>230	自地面起算隔間板>230 原則：0 例外：可留少許空間	自地面起算隔間板>230 原則：0 例外：20
	下緣	-	3	-	-	-	0	-	0	0

【說明】

1.國立臺灣大學107年發布之「性別友善廁所設置準則與參考手冊」之建議為「門板下緣封閉至地面為原則，於兼具通風及隱私功能可做適度調整。廁間搗擺上緣至天花板間高度以二十公分為原則，視實際情況可做調整。」。

- 2.臺北市於109年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十、(二)規範為「廁間採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廁間門與隔間板上、下方間隙不得大於三公分，保障使用時隱私。」。
- 3.行政院環保署111年12月發布之「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指引」之建議為「廁間門板離地高度建議為一公分以下」。
- 4.新北市111年《新北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規範為「廁間搗擺上緣至天花板間高度以二十公分為原則。坐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三至五公分；蹲式廁間門板下緣離地面應為五至十公分，考量通風及隱私功能可適度作調整。」。
- 5.臺南市112年《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於原則內並無規範，但於附表三性別友善公廁評估事項，建議「廁間之間考量防窺視設計，例如廁間隔版之高度、門板下緣盡量與地面貼齊的等設計、或由該公廁管理機關(單位)評估規劃防偷拍偵測機制。」。
- 6.高雄市113年《高雄市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建議「門板下緣離地面應距離一公分範圍內，上緣離天花板約二十公分內，另隔間用的擋板建議不留空隙(上下做到底)，以避免有偷拍、偷窺的情形發生，設計時應同時考量上緣到天花間之通風及隱密性」。
- 7.教育部113年發布之「大專院校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建置參考手冊」頁31，沒有明確數值建議，僅提示「隔間板下緣以不容易操作手機功能為原則。門板與地板之間，則依坐式或蹲式馬桶廁間而有異，蹲式要防止他人可以從外部直接看到如廁者的身體，坐式廁間則可以有稍微較大的縫隙，以提升通風和空間感。」。
- 8.內政部114年4月發布之「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之建議為「廁間隔間板及門板高度自地面起算大於二百三十公分，門板下方透空小於五公分，避免偷拍、偷窺的情形發生。在不影響通風採光前提下，廁間隔間板可採用從地板到天花板無透空之設計。廁間隔間及門板上部可留少許空間以供通風採光。」。